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4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4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543,053.74 元，在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7,054,305.37 元后，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63,488,748.37 元，加上以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89,051,452.82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152,540,201.19 元。

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 114,028,077 股为分配基数（公司总股本 116,000,000 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户股票数量 1,971,923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约 1482.365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4 日